

	作业指引	编号：XCGY-ZD-020
		版次：A 状态：2
	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监事管理制度	生效日期：2019-12-12
		第 1 页 共 1 页

##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监事管理制度

### 第一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选派。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。
- 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### 第二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（一）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- （二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- （三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### 第三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### 第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